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0/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1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2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46/10-11號文件，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1年1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國麟議員的“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文光議員；及
 - (ii) 梁家傑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李國麟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議案辯論

1. 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

2.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12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個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為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權益，本會促請當局立即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制訂立法時間表，立法規管其執業，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
- (二) 規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
- (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
- (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